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863)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及
(3)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1) 及 3.21 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文理先生（「吳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本公佈之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永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高鏞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1) 及 3.21 條之規定

繼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

- (i) 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 (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ii) 擁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3.23 及 3.27 條規定，無論如何於吳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物色適合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浚晞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